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区属医疗机构设备购置经费普通诊察器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010825210200048847-XM001

招标编号：TC25190QC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青龙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825210200048847-XM001
2. 招标编号：TC25190QC
3. 项目名称：区属医疗机构设备购置经费普通诊察器械采购项目
4.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34.5 万元
5. 采购需求：

本项目共 1 包，本包采购需求如下：

包号	标的名称/包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区属医疗机构设备购置经费普通诊察器械采购项目	一批	采购一批低频脉冲磁疗机、低频交变磁场治疗机、连体式牙科治疗台、超声骨密度仪、台式压力蒸汽灭菌器等设备，详细技术需求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注：投标人必须针对本包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交付。
7. 本包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本包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如所投设备为医疗设备，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正本原件的复印件）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正本原件的复印件）；

（2）如所投设备为医疗设备，供应商是产品制造厂家，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果供应商是经营企业，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正本原件的复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六层第八会议室（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启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全流程电子标）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

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 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监督管理部门联系人：李老师；

监督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10-6288482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青龙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厢红旗东 2 号

联系方式：安老师，010-628817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联系方式：010-61954143、6210804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慧敏、邓嘉莹、蒋雪娜

电话：010-61954143、6210804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① <u>低频脉冲磁疗机 1；</u> ② <u>低频脉冲磁疗机 2；</u> ③ <u>低频交变磁场治疗机。</u>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
3.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无需递交 □递交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区属医疗机构设备购置经费 普通诊察器械采购项目	工业
5.7.1	商品包装、 快递包装	本项目是否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 ☒否 ☐是，具体要求如下： (1) 包装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合同中履约验收要求：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本包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 投标人须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标明招标编号，每个包分别提交保证金。如“TC25190QC”（字母均为小写） (2) 本项目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户 名：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账 号：95588 5020 0002 233778 行 号：1021 0000 4960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期	
14	投标文件制作	1、电子版文件递交方式：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纸质版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当天提前一小时递交一正一副共两套完整纸质版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存档使用，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采用电子平台系统生成的 PDF 版本直接打印装订（黑白打印即可，每个标包一份），签字盖章齐全，密封完好。投标文件如不一致时以上传电子平台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纸质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六层第八会议室。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2.2	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按货物类收取。 支付形式：<u>电汇、支票、银行转账</u> 支付时间：<u>获取中标通知书后 3 日内</u> 如电汇、银行转账，请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 户 名：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账 号：95588 5020 0002 233778 行 号：1021 0000 4960
其他	违法行为的处理	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其他	签字的含	本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义	手签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演示视频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3.3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1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指标记了“★”的要求或招标文件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 7.3 招标文件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电子版本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人应分别编制并包装。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

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投标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

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有）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

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当面提交或邮寄。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可以组建联合体投标，但不得分别组建联合体或单独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必须提供)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3	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投标，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如所投设备为医疗设备,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正本原件的复印件)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正本原件的复印件); (2) 如所投设备为医疗设备, 供应商是产品制造厂家, 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如果供应商是经营企业, 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正本原件的复印件)。 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 如本包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若投标人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其**投标无效**。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

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部分（10分）	所投产品的业绩情况	10	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与提供任一核心产品的同类设备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 2 分，最多 10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技术部分（60分）	产品的性能质量和先进性（一）	44.6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2.货物技术要求的得满分，▲号的技术条款为重要技术条款，共计 18 项，每项完全满足得 1.5 分（不完全满足不得分），满分 27 分；无标识条款为一般技术条款，共计 88 项，每项完全满足得 0.2 分，满分 17.6 分。 注：1.对于货物技术要求中“▲”条款，需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进行应答，对“▲”号的重要技术条款（参数）投标人需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技术要求中明确不需要证明材料的除外），证明材料已经提出明确要求的，以技术要求中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为准提供；技术要求对证明材料未作明确要求的，可以使用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厂家提供的参数证明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视为负偏离。 2.对于货物技术要求中“无标识”条款，需在《“无标识”技术条款偏离表》中进行应答，除《“无标识”技术条款偏离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产品的性能质量和先进性（二）	1.4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有 1 个得 0.7 分，最高得 1.4 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后服务能力	9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与流程、故障响应机制、应急机制等，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保证措施，具有丰富的同类设备的售后服务经验，服务周到、细致，方案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有力。全部响应并满足招标要求，方案与流程可行、故障响应机制全面、应急机制全面、服务体系及保证措施完善，得 9 分。 方案与流程基本可行、故障响应机制响应一般、应急机制响应一般、服务体系及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得 6 分。 方案与流程、故障响应机制、应急机制、服务体系及保证措施中有欠妥之处，不太完善、不太完备可行，得 3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能力的响应内容，得 0 分。
		提供产品相关技术	5	有详细的培训方案，提出明确的培训计划、目标和培训

		培训能力		内容，保证培训成效的措施，得 5 分。 有较为详细的培训方案，提出笼统的培训计划、目标和培训内容，基本保证培训成效的措施，得 3 分。 有简单的培训方案，简要提出的培训计划、目标和培训内容，基本保证培训成效的措施，得 1 分。 没有培训方案，没有提出的培训计划、目标和培训内容，不能保证培训成效的措施，得 0 分。
3	价格部分（30分）	投 标 报 价 得分	30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货物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	备注
1	低频脉冲磁疗机1	2套	
2	低频脉冲磁疗机2	2台	
3	低频交变磁场治疗机	1台	
4	连体式牙科治疗台	1台	
5	超声骨密度仪	1台	
6	台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1台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时间：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交付。

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青龙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合同金额 10%的质量保证金保函，保函有效期为 1 年，甲方收到质量保证金保函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给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若甲方以其他方式付款的，另做约定）。

3. 质保期：合同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采购货物满足招标人日常工作需求。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需满足国家、地区和行业标准和规范。

2. 货物技术要求（▲号的技术条款为重要技术条款，共计 18 项；无标识条款为一般技术条款，共计 88 项）

1.对于货物技术要求中“▲”条款，需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进行应答，对“▲”号的重

要技术条款（参数）投标人需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技术要求中明确不需要证明材料的除外），证明材料已经提出明确要求的，以技术要求中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为准提供；技术要求对证明材料未作明确要求的，可以使用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厂家提供的参数证明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视为负偏离。

2.对于货物技术要求中“无标识”条款，需在《“无标识”技术条款偏离表》中进行应答，除《“无标识”技术条款偏离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1）低频脉冲磁疗机 1

1. 磁场强度:F1、F2 双路交替输出磁场强度 0.8-11mT，分 8 档可调；磁感应强度为最弱档时误差 $0.8\text{mT} \pm 20\%$ ，磁感应强度为最强档时误差 $11\text{mT} \pm 20\%$ 。

2. 脉冲频率:F1、F2 双频 2Hz、4 Hz、6 Hz、8 Hz、10 Hz、12 Hz、14 Hz、16 Hz 分 8 档交替输出。

3. ▲输出方式:两组频率、两组磁感应强度自动交替输出。

（1）频率交替状况:任意设定的两种不同频率交替工作，每 60 秒 $\pm$ 5 秒自动交替一次。

（2）强度交替状况:任意设定的两种不同强度交替工作，每 30 秒 $\pm$ 5 秒自动交替一次。

4. 治疗时间设定:计算机设定每次治疗 40 分钟，也可在 10 分---60 分内自由选择，开始治疗及治疗结束时，均有声音提示。

5. 设备配置:设备标配 2 张治疗床，一台主机可同时控制多张治疗床，每床单独控制、同屏分别显示。

6. ▲治疗床特点:全身内嵌式人体型 15 个治疗器，可对全身或脊柱等局部重点部位进行强化治疗；设备具有声波震动、远红外加热和低频脉冲磁三合一功能并分别控制各项功能。设备配有专用屏蔽枕。

7. 输入功率 $\leq 1000\text{VA}$

8. 供电要求:AC220v $\pm 10\%$ ；电源频率 50Hz $\pm 1\text{Hz}$

9. ▲主机控制方式:PC 计算机控制， ≥ 20 英寸液晶显示分别器显示各治疗床治疗信息。

10. 软件功能:根据骨密度的检验结果自动生成治疗处方、可建立病历、存储病历、调取病历、治疗信息提取、治疗次数管理、增加打印病历等。

11. 电控治疗床:实现躯干部位升降，治疗床体两侧有护栏保护装置。

12. 治疗床尺寸 $\leq 185\text{cm} \times 65\text{cm} \times 65\text{cm}$ ，四轮刹车定位装置。

13. 设备使用年限： ≥ 10 年

(2) 低频脉冲磁疗机 2

1. ▲磁感应强度技术要求中注明：磁感应强度由弱到强有 8 档（1-8）选择，范围 0.8mT-11 mT，误差±20%。
2. 频率范围技术要求中注明：频率范围 2Hz-16 Hz，脉冲频率共 4 档组合输出。
3. 输出方式：两组频率自动交替输出，治疗时可任意设置 2 个不同频率交替工作，每 60s±5s 自动交替一次。
4. 频率交替状况：在设定的两种频率范围内，治疗时可任意设置 2 个不同频率交替工作，每 60s±5s 自动交替一次。
5. 脉冲磁场强度交替：在设置的 2 种强度交替工作，每 30 秒±5 自动交替一次。
6. 治疗时间设定范围：10min、20min、30min、40min、50min、60min 共 6 档，时间误差≤±10%，开机默认治疗时间 30min。
7. ▲治疗沙发特点：全身内嵌式治疗器 2 组，≥6 个治疗体，包含脊柱、双侧胯骨直接贴近治疗部位，对重点部位及全身治疗，也可分开区域治疗。沙发有物理因子振动、远红外加热和低频脉冲磁三功能，每个功能可以分开控制。
8. 供电要求：AC220v 电源频率 50Hz，输入功率：≤60VA。
9. 主机控制方式：≥8 寸彩色触摸屏控制。
10. ▲治疗沙发尺寸及功能：沙发尺寸>80cmx95cmx90cm，治疗沙发靠背角 110° -170° 度可调，小腿承托区 10° -90° 可调。
11. 设备使用年限：≥10 年

(3) 低频交变磁场治疗机

1. 电磁感应强度：弱档：7 mT±2mT；强档：14 mT±4mT。
2. ▲治疗通道：4 通道输出，同时可治疗 4 人，每一路可独立工作。
3. 治疗时间：20min 和 30min(可调)，开机默认治疗时间 20min，时间误差±1min。
4. 治疗模式：电磁+按摩功能。
5. 治疗体磁感应频率：50Hz 固定频率
6. 治疗输出电压：负极性，弱档 AC7.5—9V 强档 AC12—17V。
7. 治疗帽治疗体数量：治疗帽有 9 个治疗体
8. ▲治疗帽振动功能：治疗帽中各治疗体振动 0.3 秒±0.1 秒，停振 2 秒±1 秒。
9. 安全分类：II 类 BF 型。
10. ▲控制方式：主机由分辨率 1920×1080（支持 0° /90° /180° /270° 显示模

式), 每一路输出独立控制工作, 具备治疗次数统计功能。

11. 显示方式: ≥ 15 英寸钢化玻璃触摸屏

12. 主机功率: $\geq 150\text{VA}$ 。

13. 主机尺寸 (长宽高): $400 \times 550 \times 800\text{mm}$

14. 电源电压: $\text{AC}220\text{V} \pm 22\text{V}$, $50\text{Hz} \pm 1\text{Hz}$ 。

15. 适用范围: 对于缺血性脑血管病有辅助治疗作用, 对精神衰弱有一定疗效。

(4) 连体式牙科治疗台

1 基本参数

1.1 环境温度 $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1.2 相对湿度 $\leq 20 \sim 60\%$

1.3 220VAC , 50Hz , 10A

2 患者座椅

2.1 座垫面离地面高度: 最低 $\leq 350\text{mm}$, 最高 $\geq 750\text{mm}$

2.2 牙科椅及靠背升降均采用液压驱动系统, 使用角度传感器来控制牙椅的升降和靠背角度, 牙科椅和靠背, 升降速度可调。

2.3 头枕采用双链轴头托, 能伸长, 活动范围 $\geq 185\text{mm}$ 。按压调节, 松手即可锁定位置。向前调节, 下放至椅背及前后锁定, 能同时满足儿童、成人、轮椅位等多个体位。

2.4 牙椅具有符合国标的紧急急停开关, 避免诊疗过程中发生安全隐患, 配有机椅互锁系统, 手机工作状态下, 椅位保持锁定。

2.5 左右扶手皆可活动打开并镶嵌皮革, 手感更舒适, 扶手均可向外 $\geq 135^{\circ}$ 打开, 方便患者从座椅两侧上下。

3 医师单元

3.1 ▲无侧箱设计, 下穿式平衡臂, 患者治疗时无压迫感, 器械盘及助手架可 180° 旋转, 可实现左右治疗位切换。

3.2 下挂式器械盘, 6 个器械位, 配有三用枪 1 把, 两高一低四孔手机管。内置洁牙机, 挂架采用模块式可调节设计, 方便功能升级, 可加装电动马达。

3.2-1 高速气涡轮牙钻: 快接四点喷水, 可高温高压消毒, 确保安全卫生的工作流程; 高速气涡轮牙钻 2 套 (含快接器 2 个)。

3.2-2 低速套装 1 套 (含马达、直机、弯机)

3.2-3 超声波洁牙机，设备主要用于牙龈上下部结石的去除、齿根膜的治疗、邻接窝沟的制备、根管的制备、清洁和冲。手柄和工作尖可 135° 高温高压消毒。超声波洁牙机含主机 1 套，手柄 1 支，工作尖 A 尖 3 个，尾线 1 套。

3.2-4 宽谱牙科光固化机，光固化机是利用光辐射原理，对光敏树脂照射使之迅速固化。适用于牙科，具有加速牙齿修复材料固化功能。

3.3 控制面板按键可做左右按键，也可做右侧出式按键板模式

3.4▲器械盘两侧具有铝合金把手，均配备隐藏式气刹阀，可调节及锁定器械盘高度。

3.5 具有一键管消毒功能，可以对手机管路和三用枪管路以及漱口水等诊疗用水管路实现一键反冲洗消毒功能。全方位保障诊疗用水安全。

4 助手单元

4.1▲可插拔式强弱吸管方便拆卸清洗消毒。

4.2 玻璃痰盂采用抗污斑玻化制成，无需工具，可直接取下清洁和消毒。痰盂的冲水水嘴高出痰盂最低位 20mm。

4.3 痰盂可 90° 旋转，并能进行痰盂下水角度的调节。

4.4 配有漱口水加热系统，漱口水加热杯自动恒温水加热器。

4.5 外置式净水瓶，方便拆卸加水。

5 口腔灯

5.1 口腔灯采用 LED 光源，通过机械结构调整滤光片，实现蓝光截止功能，完成白色和黄色两种光源切换，可防止光固化树脂提前固化。

5.2 灯平衡臂具有上推式 LED 灯开关功能，自动关灯和亮灯功能，到工作位置灯自动亮起，离开工作位自动关灯。

6 脚踏

6.1 配备采用双脚踏电控和气控独立式脚开关，分别用于控制椅位的升降和手机工作。

7 设备使用年限：≥15 年

(5) 超声骨密度仪

1. 产品适用范围：采用超声波检测跟骨/胫骨/桡骨的骨密度值。

2. 支持中文/英文界面切换。

3. 检测部位：跟骨部位测量或胫骨桡骨部位测量。

4. ▲跟骨超声探头：油囊探头测量，在产品寿命期内不需更换，含温度补偿系统；

- 探头自动搜索最佳信号，且自动调整探头测量间距与足跟部直接接触。
5. 手持超声探头：手持式宽频聚焦探头，全干式沿骨轴测量，四晶片双向发射与接受超声波，自动消除软组织干扰。
 6. 超声速度测试误差 $\leq \pm 2\%$ ；超声速度测试重复性 $\leq 1\%$ 。
 7. ▲测量时间：桡骨/胫骨测量模式：单次 ≤ 15 秒；重复 ≤ 30 秒。
 8. 测试人群：幼儿（0-3 岁），儿童（3-20 岁），成人/老人（20-100 岁），孕妇（0-40 孕周），全自动分析得出结果；
 9. 采用中国人参考数据：内置病例数据 ≥ 97000 例，保证测量准确性。
 10. 跟骨计算参数：超声速度（SOS）、超声衰减（BUA）、骨质指数（OI）、T 值、Z 值、同龄比（Z-Ratio）、成人比（T-Ratio）、骨生理年龄、BMI 指数、预测身高。
 11. 胫骨/桡骨计算参数：超声速度（SOS）、T 值、Z 值、同龄比、成人比、骨生理年龄、预期发生骨质疏松的年龄（EOA）、相对骨折风险（RRF），骨强度指数（BQI）、BMI 指数、预测身高。
 12. 设备自检功能，可自动提示设备在检测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包括：设置错误，模块放置不准确，测试部位放置是否正确。
 13. ▲跟骨模式下支持成人儿童双护腿板更换，并配有三个足辅助台，适应各种大小脚检测。
 14. 平行度角度提示软件：实时可视探头与皮肤接触状态、探头与骨骼平行度，软件页面自动显示探头当前的角度位置，提示修正角度。
 15. 在检测婴幼儿时，检测界面可显示动画测。
 16. 完善的 HIS 接口：Dicom 接口（PACS）、MySQL 数据库、Myd 格式，Dcm 格式，标准 ini 文件，Json 格式，SOAP 格式，身份证信息读取接口、数据库视图接口、本地文件接口、Web Service 接口、蓝牙协议等，方便接入医院的联网系统及专家远程会诊。
 17. 双校准模块（跟骨或桡/胫骨）配置，校验模块可显示当前温度以及当前温度下标准声速值并配有温度校准软件。
 18. 病例数据库管理系统，自动记录、查询、分类、备份等，快速方便查找；测量结果可导出成 EXCEL 格式，便于医生进行数据统计和分析。
 19. 全中文彩色报告单，提供 JPG、PDF、DOC 等不同格式的报告，支持 A4、B5、16K 等尺寸报告格式，方便随时预览、打印。
 20. 全中文彩色报告单，内置报告模板包含但不限于儿童报告、成人报告、营养运动报告、孕妇报告、综合分析报告等，报告单模板数量 ≥ 5 份报告单模板；
 21. 孕妇模块：含孕期骨质保健/运动/饮食建议等，参数包含单不限于骨质指数

(T 值/OI) 趋势图, 孕周统计, 腹围趋势图, 体重趋势图, 预产期倒计时, 综合评分等。

22. 支持微信扫码自助下载打印报告。

23. 可自定义显示报告内容, 针对检测结果, 检测图表, 检测意见或者医生意见等字段可修改; 可自定义设置显示医院 LOGO, 并选择隐藏部分参数等。

23. 配置: $\leq 1\text{MHz}$ 超声探头。

(6) 台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1. 具备三次脉动式预真空及后真空干燥功能, 器械剩余湿度 $<0.2\%$
2. 真空度可达 $\geq 0.8\text{bar}$, 适用于各类有包装的、无包装的、实心的、A 类中空、多孔及内部有管路的器械消毒灭菌;
3. 电源电压: $220\text{V}/50\text{Hz}/\geq 1800\text{W}$
4. 液晶显示屏, 显示区域 $\geq 101\text{mm}\times 81\text{mm}$, 完整显示每个步骤所需操作提示及灭菌过程;
5. 具有效能优化系统, 提升加热效率, 缩短灭菌时间。
6. 可以承受高负载连续灭菌 ($\geq 7\text{天}\times 8\text{小时}$)
7. 可选待机时间, 方便用户在多次灭菌操作时选择, 更加节能;
8. ▲具备三个测试功能: 1. BOWIE&DICK 测试, 用于蒸汽穿透力的检测; 2. 真空度测试, 随时保证检测真空性能; 3. 具备螺旋测试功能;
9. 具备水质检测功能, 水质不达标, 不能进行工作;
10. 具有药棉制作功能与橡胶制品灭菌功能
11. ▲快速独立的不锈钢蒸汽发生器。
12. 手动安全门锁, 三重超温保护, 断电后正常打开门锁。
13. ▲两种加水方式: 1. 手动加水; 2. 自动抽水。
14. 大容量净 ($\geq 3.5\text{L}$)、污水 ($\geq 5\text{L}$) 水箱装置。
15. 故障排查功能: 故障发生时, 具备部件自我诊断功能, 分段排查故障部件, 并可直接调取故障信息及简易解决方案;
16. 打印方式: USB 接口, 可以电脑上查看; 也能在灭菌器液晶显示屏上直接查看;
17. 配件清单: ①托盘 3 个; ②可旋转托盘支架 1 个; ③防烫托盘叉 1 个; ④密封圈 1 根; ⑤空气过滤器 1 个; ⑥蒸馏水机 1 套;

3. 验收标准

验货标准：甲方发现收到的货物与规定的不符，应在货物到达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收到异议之后应在合理期间内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协助甲方解决，直至验收合格。若甲方怠慢行使该项权利，视为产品验收合格。

4. 其他要求（如有）

无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海淀区青龙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北京市海淀区青龙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此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数量及价格：

商品名称	配置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大写： 。

二、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正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相关技术标准、配置。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

3、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对货物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在正常作业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合同指定地点。

4、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须提供免费保修，保修期内非因人为因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并承担修理、调换产生的实际费用。

（1）在保修期内，如有损坏或质量不合格者，卖方应及时给予修复和更换，其修理和更换应免费。正常修理周期和修理期间需提供免费测试。

（2）在保修期期满前一个月，供应商必须指派专业人员上门检测仪器，确保仪器的指标符合验收标准，如有问题应作为保修内容给予免费处理。

（3）在保修期外，乙方为仪器提供终身维修服务，维修问题出现时，按技术参数服务要求相应条款处理。

(4) 在保修期内，如果原厂方鉴定设备因为人为损坏，厂方须出具具有法定权威性第三方检测证明，否则一律视为保修范围内容处理。

(5) 承诺在硬件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终身免费升级软件，并对新软件的功能免费培训。要求供货厂家在中国设立固定维修站，并配备专业维修工程师，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并配合包括所有附件在内的安装、调试和验收。

(6) 终身提供免费的应用咨询及技术帮助。

三、付款与交货及验收标准：

3.1、付款：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合同金额 10%的质量保证金保函，保函有效期为 1 年，甲方收到质量保证金保函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给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若甲方以其他方式付款的，另做约定）。

3.2、交货：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常规产品：乙方在本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安排出货；特殊产品：本合同签订后，以乙方收到甲方货款时间为准，乙方 1 个月内安排出货并通知甲方货物已出仓、货物预计到达时间。乙方委托物流公司将货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址，运费由 乙 方承担。

3.3、验货标准：甲方发现收到的货物与规定的不符，应在货物到达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收到异议之后应在合理期间内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协助甲方解决，直至验收合格。若甲方怠慢行使该项权利，视为产品验收合格。

四、汇款信息

名称：

税号：

地址：

账号：

开户行：

五、免责事由：双方约定由于不可抗力（天灾、水灾、台风等）原因货物延迟到达，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的，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货物延迟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六、违约责任：上述条款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

七、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交由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书面协商；

4、本合同及附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签署的相关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传真件有效。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及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2：请在本表中填写**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列明的标的所属行业。

注3：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如所投设备为医疗设备，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正本原件的复印件）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正本原件的复印件）；

（2）如所投设备为医疗设备，供应商是产品制造厂家，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果供应商是经营企业，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正本原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说明：

（1）采用电汇、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在本部分装订汇款凭证复印件。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在本部分装订支票、汇票、本票的复印件。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将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及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无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illegible]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1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 说明：1、制造商规模请填写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2、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 “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 “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 如果按分项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 如果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则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且偏离情况为负偏离，无论下表是否为空白，均**投标无效**。）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并说明是否偏离。
- 2. 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投标无效**。
-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于货物技术要求中“▲”条款，需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进行应答，对“▲”号的重要技术条款（参数）投标人需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技术要求中明确不需要证明材料的除外），证明材料已经提出明确要求的，以技术要求中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为准提供；技术要求对证明材料未作明确要求的，可以使用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厂家提供的参数证明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视为负偏离。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标识”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于货物技术要求中“无标识”条款，需在《“无标识”技术条款偏离表》中进行应答，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供应商全称		地址	
成立和注册日期		注册资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是否外商投资企业	☐ 是 ☐ 否
供应商规模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其他	上级主管部门 (如有)	
法定代表人姓名		北京常驻机构地址 (如有)	
职员人数		传真 (如有)	
联系人、联系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及账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签订时间	甲方单位名 称	甲方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如需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9 拟派往本项目团队情况

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加盖公章）_____

承诺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